

证券代码：603897
债券代码：113528
转股代码：191528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公告编号：2020-031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事项如下：

一、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34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3,400万元，期限6年，期限为2019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长城转债”自2019年9月9日起开始转股，现行转股价格为24.03元/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40,000元“长城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654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78,401,654股，相应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840万元增至人民币17,840.1654万元。

二、 公司章程修订事项

根据公司2019年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8,40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8,401,654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8,400,000 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78,401,654 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有变动。

本次修改后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4月修订本）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行的《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4月修订本）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